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112号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实施细则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6月30日

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实施细则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关于改革完善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7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研仪器设备”，是指学院各部门应用于科研、教学的仪器设备（包含集采目录内的产品、实验耗材、软件、标本、图书资料、电子数据、委托加工设备、自制设备等），用于行政办公和后勤保障等用途的设备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根据项目的年度预算进度执行，统一申报采购计划，严禁化整为零，分散采购，规避政府采购和学院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（如计算机、空调、服务器、打印机等），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。但目录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批量20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，仍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采购用于科研的通用耗材（如硒鼓、墨粉等），不再执行通用耗材定点采购的要求。采购人可自行采购，但发票中应明确采购的物品名称。

第五条 未在“安徽省省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”列出的采购项目或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以及未列入归口部门管理及定点采购的项目，金额在2万元以下，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，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院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国资处牵头，监察审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参与进行询价采购。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三家以上有效供应商信息。

未在“安徽省省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”列出的采购项目或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以及未列入归口部门管理及定点采购的项目，金额在1万元以下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申请表》，经教务处审批后自行询价采购。项目负责人在采购过程中应认真了解厂商的经营范围、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，保证采购合同的合法和有效。

第六条 采购单价或批量2万元（含2万元）-20万元（不含20万元）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需提交报告和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申请表》，由学院招标办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第七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并且签订外贸合同、办理减免税手续的，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外贸代理机构办理，并实行备案制管理。

第八条 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如需聘请专家，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抽取，也可在专家库外自行选择。聘请专家所产生的费用，由采购人支付。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。评审活动结束后对评审专家的选择方式进行标注，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采

购工作全程在大宗采购招标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开展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第九条 关于科研设备采购管理，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以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